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桃教學字第 1050057977 號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為本府)為規範桃園市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之獎懲事宜，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之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獎懲學生，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

- (一)學生行為時之年齡。
- (二)學生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三)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四)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五)行為所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七)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三、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 (二)嘉獎。
- (三)小功。
- (四)大功。
- (五)其他適當之獎勵。

四、對於學生情節輕微之不當行為，學校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予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前項措施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四)特別處置：

1.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2.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3.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學校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日為限。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懲罰措施及特別處置，應經學校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決議，始得為之；前項第四款第三目之特別處置，非經採取其他懲罰措施或特別處置無效果時，不得為之。

五、學校懲罰學生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

人。

六、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獎懲會，成員包括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由學校另定之。

七、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

八、獎懲會審議學生大過及特別處置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九、獎懲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應作成裁決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函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必要時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十、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經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

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十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監護權人代理

之。

十二、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定之。

學校學生獎懲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十三、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學校應訂定改過、銷過及獎懲存記相關規定。

十四、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獎懲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務，並得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